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办法**  
**（暂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56号

兰山、罗庄、河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临沂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城市管理责任区制度，增强各级各部门的城市管理责任意识，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考核与评议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奖罚并重的原则。

## 二、考核对象和范围

考核对象为：兰山、罗庄、河东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考核范围为：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三、考核主要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环境卫生管理（160分）、市容市貌管理（100分）、规划管理和违法建设控制（70分）、市政设施管理（100分）、园林绿化管理（150分）、建筑工地管理（50分）、农副产品市场管理（60分）、背街小巷、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管理（60分）、社会综合考评（100分）和交办任务（150分），另外设加减分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 四、考核组织

临沂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各区、开发区的考核工作，以及交办、督办解决城市管理中的有关问题等。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组织，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城市管理考核工作。

## **五、考核方式**

（一）临沂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从住建、城管、园林等部门抽调专职人员组成综合考核组，对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的城市管理任务实行全天候考核，及时交办、督办解决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每月 20 日前，汇总整理考核过程中拍摄的照片、影像等资料，依据检查考核和交办问题的整改情况量化考核分值，排出名次。

（二）临沂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由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参加的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点评会，通报考核情况，公布各区、开发区考核成绩，分析点评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三）年终，临沂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区、开发区月度考核得分计算年度平均分，根据得分情况，按照优秀（800—1000 分）、合格（600—799 分）、不合格（600 分以下）三个等次进行评选。

## **六、奖惩措施**

（一）严格考核奖惩。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各区（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兰山区、罗庄区、河

东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按年度分别缴纳 100 万元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保证金，市政府设立 4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凡年度考评为合格等次的，全额返还保证金，并根据考评等次给予表彰奖励；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全额扣除保证金，并给予黄牌警告。

（二）严格督查督办。对群众举报、检查巡查发现、媒体曝光、领导指出的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临沂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派员现场核查，并根据职责分工，责成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在全市通报批评。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8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8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1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2 年度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5号）等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临沂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细则和计分办法

附件：

## 临沂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细则和计分办法

适用范围：兰山区（不含北城新区）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1	环境卫生管理 (160分)	1、路面清扫保洁无卫生死角，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废弃物，无杂物堆放。严禁将杂物等扫入下水道、绿地和河沟内。(10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2分，次干道扣1分； 2、每发现一处较大规模的成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扣5分； 3、公厕、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未运转的，该项考核不得分。	
		2、按规定数量设置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设施完好，箱体清洁，箱内垃圾不外溢，实行日产日清，周边环境清洁卫生。(20分)		
		3、公共厕所设施完好，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内部整洁，厕内无明显异味。(20分)		
		4、生活垃圾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20分)		
2	市容市貌管理 (100分)	5、主次干道两侧无乱贴乱画、乱扯挂、乱堆放、乱摆摊、店外经营，主要街区无露天烧烤，堵疏结合设置烧烤大院、小吃一条街等。(7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4分；次干道扣2分； 2、未经相关单位审批，多次查处后仍长期存在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每发现一处直扣5分； 3、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露头丑每处直扣5分； 4、对早夜市、便民摊点超时经营的每发现一次直扣5分。	
		6、户外广告牌匾、指示标志设置规范，无破损、残缺等，美化、亮化设施完好。禁止擅自在道路、广场、立交桥、人行天桥和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悬挂、派发标语、气球或经营性宣传物品。严禁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无落地式灯箱广告牌。(15分)		
		7、对各类便民摊点、经批准设置的早、夜市进行分类规范管理，实行定点、定时经营，做到整齐划一、规范有序，摊位周边整洁卫生，随摊配置密闭垃圾容器，随时保持摊点周围清洁卫生。(1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3	规划管理和违法建设控制 (70分)	8、无越权审批辖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违法建设现象。建立辖区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工作机制，对违法建筑一律查处。(70分)	<b>扣分项目：</b> 1、通过巡查或落实举报，每发现一起未经规划审批私自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扣10分； 2、本项内容满分为70分，扣完为止。	
4	市政设施管理 (100分)	9、城市道路：车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槽、沉陷、龟裂、麻面、裂缝等现象；人行道板无松动、缺损等现象；路沿石、侧平石无缺损、倾斜、松动等现象；路名牌设置规范、完整；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盲道板无松动、缺损现象，缘石坡道、无障碍指示牌设置规范。(60分) 10、城市桥梁：车行道无坑槽、裂缝等现象；伸缩缝完好，无破损杂物嵌集；桥接坡无跳车现象；梁板无破损、剥落、露筋、变形现象；栏杆、泄水孔、墩、台、柱、墙完好；各种标牌、标志设置完善。(30分) 11、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挖掘占用有关规定，规范挖掘、占用行为，无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现象，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时间、方位、面积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地点，不得超过审批面积，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恢复质量。(1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2分，次干道扣1分； 2、无手续私自挖掘道路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3、对各类管线井盖等实施交办制度。 4、对污水处理工作实施交办制度。	
5	园林绿化管理 (150分)	12、绿化管理：绿地、苗木长势旺盛；苗木无缺株、死株、枯枝等现象；绿地内无杂草；苗木修剪及时，无明显病虫害。绿地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污物(水)等废弃物，树木上无悬挂物，因施工、修剪、砍伐等绿化生产垃圾应当日清理。(70分) 13、园林设施管理：树穴侧石平整，无缺损；园路平整，无坑洼、积水；坐凳、亭、廊、园路等园林设施无明显破损，维护及时。(40分) 14、绿化保护：绿地内无占绿、毁绿、乱搭乱建等违规违法行为；树木无钉、捆、挂、贴等现象，及时清理；对危树、风吹倒树木及时清理、扶正；古树名木保护完好。(4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的，主干道扣2分，次干道扣1分。 2、发现绿地内有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毁绿、坏绿等违法行为的，扣5分。 3、对病虫害防治、苗木修剪、古树名木保护等实施交办制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6	农副产品市场管理（60分）	15、商品划行就市，场内整洁卫生，通道畅通，无杂物堆放、占道经营，墙面整洁。给、排水设施完好，公厕、垃圾站等环卫设施齐全，管理到位，垃圾日产日清。（30分）	<b>扣分项目：</b> 1、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2分； 2、每发现一处设施缺损扣4分；	农副产品市场按规划布局、设置，基本能满足市民需求。新建小区按照农贸市场占地面积480平方米/1000人（服务人口）、辐射半径500—800米的标准建设配置。
		16、市场沿街墙面整洁，广告牌匾设置标准统一，规范有序，与周边环境协调。场外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无探头市场、流动摊点。（30分）		
7	背街小巷、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管理（60分）	17、街巷道路硬化，路面平整、无积水、杂草，排水管网设施完好。道路两侧无乱贴乱画。（20分）	<b>扣分项目：</b> 1、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1分； 2、基础设施不健全或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5分；	
		18、街巷、住宅区、绿化带周边卫生整洁，无暴露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渣土及各种杂物，无卫生死角。配备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2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7	背街小巷、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管理（60分）	19、无乱扯挂、乱堆放、私搭乱建等现象，沿街户外广告设置规范，无各类禁设线杆广告、过街横幅、建筑物附着布条类广告。无违章饲养的畜禽和犬类。（20分）		
8	建设工地管理（50分）	20、工地围墙、围挡设置规范、围挡外无垃圾乱堆放，物料占道、侵占绿地现象。工程外侧采用密闭式安全网。（15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2分； 2、基础设施不健全或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长期闲置的空闲地实行交办管理； 4、有噪声扰民，经查处落实无夜间施工许可证，每发现一处直扣5分。	
		21、建筑垃圾及时整理归堆，集中堆放，有围护、防尘措施，及时清运。不得在工地焚烧废弃物，不得在高空抛洒建筑垃圾。（10分）		
		22、施工工地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及出入口进行硬化，并配备冲洗设施设备，施工排水应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生活区垃圾及时清运，宿舍区保持整洁。（15分）		
		23、施工方应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不得使用无牌无证的工程运输车运输建筑垃圾、砂石等，工程运输车应实行密闭运输。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1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9	社会考评 (100分)	24、本区域内的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100分)	由市统计局民意调查中心调查市民的满意度，满意度乘100即为该项最终得分。	
10	领导交办的任务 (150分)	25、各区按规定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城市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各项任务。(150分)	<b>扣分项目：</b> 1、本月交办和上月通报曝光问题统一平均计分； 2、同一问题超过2次以上督办仍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 3、本项内容满分为150分，扣完为止。	
11	市民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不超过100分)	26、市民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	<b>扣分项目：</b> 1、经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查实，属管理不到位的，一次扣20分； 2、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一次扣40分。	在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每发现一次扣50分，省级媒体曝光每次扣30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
12	加分项目(不超过100分)	27、在城市管理方面成绩突出，创出先进典型经验，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专题专版予以介绍、推广的；承办国家、省、市级现场会的。会议要提前报市城市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8、各区按标准新增加设置农贸市场、停车场。	<b>加分项目：</b> 1、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报道，每个项目分别加20分、15分、10分； 2、国家级、省级、市级现场会每次分别加20分、15分、10分； 3、只作为参观现场，不承担会议任务的减半计分。 4、增加一处农贸市场或停车场加20分。	

# 临沂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细则和计分办法

适用范围：河东区、罗庄区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1	环境卫生管理 (160分)	1、路面清扫保洁无卫生死角，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废弃物，无杂物堆放。严禁将杂物等扫入下水道、绿地和河沟内。(10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主干道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2分；次干道扣1分。 2、每发现一处较大规模的成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扣5分； 3、公厕、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未运转的，该项考核不得分。	
		2、按规定数量设置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设施完好，箱体清洁，箱内垃圾不外溢，实行日产日清，周边环境清洁卫生。(20分)		
		3、公共厕所设施完好，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内部整洁，厕内无明显异味。(20分)		
		4、生活垃圾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20分)		
2	市容市貌管理 (100分)	5、主次干道两侧无乱贴乱画、乱扯挂、乱堆放、乱摆摊、店外经营，主要街区无露天烧烤，堵疏结合设置烧烤大院、小吃一条街等。(7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4分；次干道扣2分； 2、未经相关单位审批，多次查处后仍长期存在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每发现一处直扣5分； 3、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露头丑每处直扣5分； 4、对早夜市及便民摊点超时经营的直扣5分。	
		6、户外广告牌匾、指示标志设置规范，无破损、残缺等，美化、亮化设施完好。禁止擅自在道路、广场、立交桥、人行天桥和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悬挂、派发标语、气球或经营性宣传物品。严禁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无落地式灯箱广告牌。(15分)		
		7、对各类便民摊点、经批准设置的早、夜市进行分类规范管理，实行定点、定时经营，做到整齐划一、规范有序，摊位周边清洁卫生，随摊配置密闭垃圾容器，随时保持摊点周围清洁卫生。(1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3	规划管理和违法建设控制 (70分)	8、建成区内认真实施各项规划,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审批,无越权审批辖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违法建设现象。建立辖区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工作机制,对违法建筑一律查处。	<b>扣分项目:</b> 1、通过巡查或落实举报,每发现一起未经规划审批私自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扣10分; 2、本项内容满分为70分,扣完为止。	
4	市政设施管理 (100分)	9、城市道路:车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槽、沉陷、龟裂、麻面、裂缝等现象;人行道板无松动、缺损等现象;路沿石、侧平石无缺损、倾斜、松动等现象;路名牌设置规范、完整;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盲道板无松动、缺损现象,缘石坡道、无障碍指示牌设置规范。(30分) 10、城市桥梁:车行道无坑槽、裂缝等现象;伸缩缝完好,无破损杂物嵌集;桥接坡无跳车现象;梁板无破损、剥落、露筋、变形现象;栏杆、泄水孔、墩、台、柱、墙完好;各种标牌、标志设置完善。(10分) 11、排水设施:管道畅通,(两检查井之间)无淤泥等阻塞物,无污水外溢;检查井井盖及雨水井算安放平稳,与路面高差不大于2cm;河道沟渠无阻水构、建筑物、漂浮物;泵站闸坝完好,开启正常。(25分) 12、照明设施:亮灯率符合养护规范要求;灯具无破损现象;灯杆、灯臂无锈蚀、变形现象;灯杆门完好;电缆管线无破损、裸露现象,被盗及时恢复,无漏电、偷接路灯电源现象;灯杆挂广告或招牌需经审批;变配电设施完好,运转正常,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25分) 13、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挖掘占用有关规定,规范挖掘、占用行为,无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现象,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时间、方位、面积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地点,不得超过审批面积,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恢复质量。(1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2分,次干道扣1分; 2、对无手续私自挖掘道路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各类管线井盖实施交办制度。 4、对污水处理工作实施交办制度。	
5	园林绿化管理 (150分)	14、绿化管理:绿地、苗木长势旺盛;苗木无缺株、死株、枯枝等现象;绿地内无杂草;苗木修剪及时,无明显病虫害。绿地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污物(水)等废弃物,树木上无悬挂物,因施工、修剪、砍伐等绿化生产垃圾应当日清理。(7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的,主干道扣2分,次干道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5	园林绿化管理 (150分)	15、园林设施管理：树穴侧石平整，无缺损；园路平整，无坑洼、积水；坐凳、亭、廊、园路等园林设施无明显破损，维护及时。(40分)	2、发现绿地内有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毁绿、坏绿等违法行为的，扣5分。 3、对病虫害防治、苗木修剪、古树名木保护等实施交办制度。	
		16、绿化保护：绿地内无占绿、毁绿、乱搭乱建等违规违法行为；树木无钉、捆、挂、贴等现象，及时清理；对危树、风吹倒树木及时清理、扶正；古树名木保护完好。(40分)		
6	农副产品市场管理 (60分)	17、商品划行就市，场内整洁卫生，通道畅通，无杂物堆放、占道经营，墙面整洁。给、排水设施完好，公厕、垃圾站等环卫设施齐全，管理到位，垃圾日产日清。(30分)	扣分项目： 1、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2分； 2、每发现一处设施缺损扣5分。	
		18、市场沿街墙面整洁，广告牌匾设置标准统一，规范有序，与周边环境协调。场外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无探头市场、流动摊点。(30分)		
7	社区管理(60分)	19、道路全面硬化，路面平整无破损，路沿石顺直完好。社区道路路灯等照明设施完好、样式统一。排水管网设施完好，地面各类井盖齐全，排水畅通及时，无污水外溢现象，路面无积水。城乡结合部道路两侧排水沟畅通。道路两侧围墙完好、整洁、美观，无残墙断壁，无乱贴乱画，沿街阳台可视范围内无乱堆乱放现象。(15分)	扣分项目：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1分； 2、基础设施不健全或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5分；	
		20、社区所有主次干道、街巷、住宅区、景观水面公共绿地及周边卫生整洁，无暴露性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渣土，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达标，垃圾箱(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等环卫设施配套齐全。公厕设施完好，排水通畅，保洁及时，厕内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站、垃圾箱(桶)整洁、完好，垃圾日产日清，密闭收集运输，各类垃圾、渣土、粪便运到指定场统一处置。(2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7	社区管理 (60分)	21、行道树无缺株。绿地、绿化带内无垃圾、杂草。(10分)		
		22、住宅区经批准定点设置的摊点管理规范，社区内无乱扯挂、乱堆放、私搭乱建等现象，道路两侧车辆停放整齐、规范，无乱停乱放。沿街户外外广告设置规范，无各类禁设线杆广告、过街横幅、建筑物附着布条类广告。社区居民无违章饲养的畜禽和犬类，并按规定免疫接种，无散养和野放，威胁居民安全和粪便污染环境现象。(15分)		
8	建筑工地管理 (50分)	23、工地围墙、围挡设置规范、围挡外无垃圾乱堆放，物料占道、侵占绿地现象。工程外侧采用密闭式安全网。(15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2分； 2、基础设施不健全或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长期闲置的空闲地实行交办管理。 4、有噪声扰民，经查处落实无夜间施工许可证，每发现一处直扣5分。	
		24、建筑垃圾及时整理归堆，集中堆放，有围护、防尘措施，及时清运。不得在工地焚烧废弃物，不得在高空抛洒建筑垃圾。(10分)		
		25、施工工地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及出入口进行硬化，并配备冲洗设施设备，施工排水应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生活区垃圾及时清运，宿舍区保持整洁。(15分)		
		26、施工方应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不得使用无牌无证的工程运输车运输建筑垃圾、砂石等，工程运输车应实行密闭运输。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1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9	社会考评 (100分)	27、本区域内的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100分)	由市统计局民意调查中心调查市民的满意度,满意度乘100即为该项最终得分。	
10	领导交办的任务 (150分)	28、各区按规定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城市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各项任务。(150分)	<b>扣分项目:</b> 1、本月交办和上月通报曝光问题统一平均计分; 2、同一问题超过2次以上督办仍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 3、本项内容满分为150分,扣完为止。	
11	市民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不超过100分)	29、市民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	<b>扣分项目:</b> 1、经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查实,属管理不到位的,一次扣20分; 2、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一次扣40分。	在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每发现一次扣50分,省级媒体曝光每次扣30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
12	加分项目(不超过100分)	30、在城市管理方面成绩突出,创出先进典型经验,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专题专版予以介绍、推广的;承办国家、省、市级现场会的。会议要提前报市城市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1、各区按标准新增加设置农贸市场、停车场。	<b>加分项目:</b> 1、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报道,每个项目分别加20分、15分、10分; 2、国家级、省级、市级现场会每次分别加20分、15分、10分; 3、只作为参观现场,不承担会议任务的减半计分。 4、增加一处农贸市场或停车场加20分。	

# 临沂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细则和计分办法

适用范围：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北城新区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1	环境卫生管理 (160分)	1、路面清扫保洁无卫生死角，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废弃物，无杂物堆放。严禁将杂物等扫入下水道、绿地和河沟内。(10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主干道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4分；次干道扣2分。 2、每发现一处较大规模的成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扣10分； 3、公厕、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未运转的，该项考核不得分；	
		2、按规定数量设置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设施完好，箱体清洁，箱内垃圾不外溢，实行日产日清，周边环境清洁卫生。(20分)		
		3、公共厕所设施完好，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内部整洁，厕内无明显异味。(20分)		
		4、生活垃圾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20分)		
2	市容市貌管理 (100分)	5、主次干道两侧无乱贴乱画、乱扯挂、乱堆放、乱摆摊、店外经营，主要街区无露天烧烤，堵疏结合设置烧烤大院、小吃一条街等。(7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6分；次干道扣3分； 2、未经相关单位审批，多次查处后仍长期存在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每发现一处直扣5分； 3、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露头丑每处直扣5分； 4、对早夜市、便民摊点超时经营的直扣5分。	
		6、户外广告牌匾、指示标志设置规范，无破损、残缺等，美化、亮化设施完好。禁止擅自在道路、广场、立交桥、人行天桥和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悬挂、派发标语、气球或经营性宣传物品。严禁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无落地式灯箱广告牌。(15分)		
		7、对各类便民摊点、经批准设置的早、夜市进行分类规范管理，实行定点、定时经营，做到整齐划一、规范有序，摊位周边清洁卫生，随摊配置密闭垃圾容器，随时保持摊点周围清洁卫生。(1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3	规划管理和违法建设控制 (70分)	8、建成区内认真实施各项规划,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审批,无越权审批辖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违法建设现象。建立辖区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工作机制,对违法建筑一律查处。	<b>扣分项目:</b> 1、通过巡查或落实举报,每发现一起未经规划审批私自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扣10分; 2、本项内容满分为70分,扣完为止。	
4	市政设施管理 (100分)	9、城市道路:车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槽、沉陷、龟裂、麻面、裂缝等现象;人行道板无松动、缺损等现象;路沿石、侧平石无缺损、倾斜、松动等现象;路名牌设置规范、完整;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盲道板无松动、缺损现象,缘石坡道、无障碍指示牌设置规范。(3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2分,次干道扣1分; 2、对无手续私自挖掘道路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各类管线井盖实施交办制度。 4、对污水处理工作实施交办制度。	
		10、城市桥梁:车行道无坑槽、裂缝等现象;伸缩缝完好,无破损杂物嵌集;桥接坡无跳车现象;梁板无破损、剥落、露筋、变形现象;栏杆、泄水孔、墩、台、柱、墙完好;各种标牌、标志设置完善。(10分)		
		11、排水设施:管道畅通,(两检查井之间)无淤泥等阻塞物,无污水外溢;检查井井盖及雨水井算安放平稳,与路面高差不大于2cm;河道沟渠无阻水构、建筑物、漂浮物;泵站闸坝完好,开启正常。(25分)		
		12、照明设施:亮灯率符合养护规范要求;灯具无破损现象;灯杆、灯臂无锈蚀、变形现象;灯杆门完好;电缆管线无破损、裸露现象,被盗及时恢复,无漏电、偷接路灯电源现象;灯杆挂广告或招牌需经审批;变配电设施完好,运转正常,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25分)		
		13、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挖掘占用有关规定,规范挖掘、占用行为,无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现象,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时间、方位、面积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地点,不得超过审批面积,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恢复质量。(10分)		
5	园林绿化管理 (150分)	14、绿化管理:绿地、苗木长势旺盛;苗木无缺株、死株、枯枝等现象;绿地内无杂草;苗木修剪及时,无明显病虫害。绿地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污物(水)等废弃物,树木上无悬挂物,因施工、修剪、砍伐等绿化生产垃圾应当日清理。(70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的,主干道扣2分,次干道扣1分。 2、发现绿地内有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毁绿、坏绿等违法行为的,扣5分。 3、对病虫害防治、苗木修剪、古树名木保护等实施交办制度。	
		15、园林设施管理:树穴侧石平整,无缺损;园路平整,无坑洼、积水;坐凳、亭、廊、园路等园林设施无明显破损,维护及时。(40分)		
		16、绿化保护:绿地内无占绿、毁绿、乱搭乱建等违规违法行为;树木无钉、捆、挂、贴等现象,及时清理;对危树、风吹倒树木及时清理、扶正;古树名木保护完好。(4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6	农副产品市场管理 (60分)	17、商品划行就市，场内整洁卫生，通道畅通，无杂物堆放、占道经营，墙面整洁。给、排水设施完好，公厕、垃圾站等环卫设施齐全，管理到位，垃圾日产日清。(30分)	<b>扣分项目：</b> 3、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2分； 4、每发现一处设施缺损扣5分。	
		18、市场沿街墙面整洁，广告牌匾设置标准统一，规范有序，与周边环境协调。场外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无探头市场、流动摊点。(30分)		
7	社区管理 (60分)	19、道路全面硬化，路面平整无破损，路沿石顺直完好。社区道路路灯等照明设施完好、样式统一。排水管网设施完好，地面各类井盖齐全，排水畅通及时，无污水外溢现象，路面无积水。城乡结合部道路两侧排水沟畅通。道路两侧围墙完好、整洁、美观，无残墙断壁，无乱贴乱画，沿街阳台可视范围内无乱堆乱放现象。(15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1分； 2、基础设施不健全或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5分；	
		20、社区所有主次干道、街巷、住宅区、景观水面公共绿地及周边卫生整洁，无暴露性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渣土，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达标，垃圾箱(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等环卫设施配套齐全。公厕设施完好，排水通畅，保洁及时，厕内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站、垃圾箱(桶)整洁、完好，垃圾日产日清，密闭收集运输，各类垃圾、渣土、粪便运到指定场统一处置。(2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7	社区管理（60分）	21、行道树无缺株。绿地、绿化带内无垃圾、杂草。（10分）		
		22、住宅区经批准定点设置的摊点管理规范，社区内无乱扯挂、乱堆放、私搭乱建等现象，道路两侧车辆停放整齐、规范，无乱停乱放。沿街户外广告设置规范，无各类禁设线杆广告、过街横幅、建筑物附着布条类广告。社区居民无违章饲养的畜禽和犬类，并按规定免疫接种，无散养和野放，威胁居民安全和粪便污染环境现象。（15分）		
8	建筑工地管理（50分）	23、工地围墙、围挡设置规范、围挡外无垃圾乱堆放，物料占道、侵占绿地现象。工程外侧采用密闭式安全网。（15分）	<b>扣分项目：</b>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2分； 2、基础设施不健全或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长期闲置的空闲地实行交办管理。 4、有噪声扰民，经查处落实无夜间施工许可证，每发现一处直扣5分。	
		24、建筑垃圾及时整理归堆，集中堆放，有围护、防尘措施，及时清运。不得在工地焚烧废弃物，不得在高空抛洒建筑垃圾。（10分）		
		25、施工工地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及出入口进行硬化，并配备冲洗设施设备，施工排水应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生活区垃圾及时清运，宿舍区保持整洁。（15分）		
		26、施工方应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不得使用无牌无证的工程运输车运输建筑垃圾、砂石等，工程运输车应实行密闭运输。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1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备注
9	社会考评 (100分)	27、本区域内的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100分)	由市统计局民意调查中心调查市民的满意度，满意度乘100即为该项最终得分。	
10	领导交办的任务 (150分)	28、各区按规定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城市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各项任务。(150分)	<b>扣分项目：</b> 1、本月交办和上月通报曝光问题统一平均计分； 2、同一问题超过2次以上督办仍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 3、本项内容满分为150分，扣完为止。	
11	市民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不超过100分）	29、市民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	<b>扣分项目：</b> 1、经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查实，属管理不到位的，一次扣20分； 2、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一次扣40分。	在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每发现一次扣50分，省级媒体曝光每次扣30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
12	加分项目（不超过100分）	30、在城市管理方面成绩突出，创出先进典型经验，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专题专版予以介绍、推广的；承办国家、省、市级现场会的。会议要提前报市城市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1、各区按标准新增加设置农贸市场、停车场。	<b>加分项目：</b> 1、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报道，每个项目分别加20分、15分、10分； 2、国家级、省级、市级现场会每次分别加20分、15分、10分； 3、只作为参观现场，不承担会议任务的减半计分。 4、增加一处农贸市场或停车场加20分。	

